

鄂托克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鄂国资发〔2021〕235号

鄂托克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关于核销固定资产的批复

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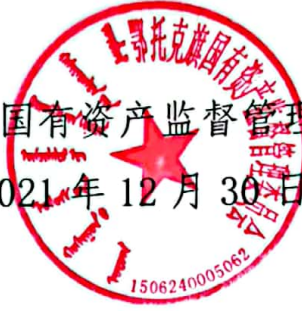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《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资产报损的申请函》（鄂管函〔2021〕71号）已收悉。经核实，2016资产清查报告中披露你单位部分会议桌、电脑、打印机、垃圾箱等总价值1499527.96元的资产为待报废固定资产。报废车辆经中介机构鉴定无维修使用价值，其他报废资产因使用年限较久、无法正常使用。经我委研究并报旗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核销处置。请你单位接文后核减相应固定资产，并尽快调整相关会计科目，在30日内将调账资料反馈我委。



附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执行单

鄂托克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2月30日



鄂托克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0 日内将调账资料反馈我委。

附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执行单

鄂托克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

鄂托克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